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傳真：03-3318446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02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2594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20102594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小特教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宣導「認識微聽損-單側聽損單張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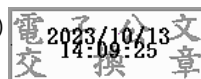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9月18日桃教特字第1120091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單側聽損指一耳聽力損失，另一耳則維持正常聽力。有這類困擾的學生在大部分的情境下，雖然仍可聽辨語音，但常聽不清楚，以及定位有困難、噪音環境下辨音不易等不便，影響在校學習、溝通及社交等困難，需要進一步提供關懷與協助。
- 三、為使師生及家長認識單側聽損，本局製作宣導單張(如附件)，另為協助單側聽損學生學習，請學校配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依學生之聽損情形安置適當的座位。
 - (二)協助單側聽損學生所需之學習輔具借用，改善學習情形及在校人際互動。



四、本案紙本資料放置本局交換櫃請儘速領取，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-國小特教資源中心-下載，倘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東門國小(本市國小特教資源中心) 3394572#836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國小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